

■ 刑 法

论刑事审判的价值追求

胡 鹰

(广东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 深圳 518036)

[作者简介] 胡 鹰(1966-), 男, 湖南益阳人, 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高级法官,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摘 要] 我国刑事审判的价值追求应是, 一要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要打击和惩罚犯罪, 三要实现罪刑均衡, 四要教育感化犯罪人。这样就会更高层次地提高我国刑事法治的整体水平, 影响刑事司法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文明进步的协调一致, 并最终促进当代社会最为关注的目标——人权保障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 刑事审判; 价值追求; 人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 DF6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6-0749-04

一、基本价值追求: 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现代刑事审判所追求的全部价值目标中, 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应当成为最基本的价值追求, 在整个刑事审判的价值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 具有绝对的决定性的意义, 其他所有的价值追求都必须无一例外地让位于它。刑事法制是法治的最低标准, 在一个法治社会里, 如果公民连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都得不到有效保障, 那就很难称其为法治社会。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也是对刑事司法的最起码要求, 是社会正义的最底线。如果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连保障无辜都做不到, 那么就很难说其刑事法治有多高的水平, 惩处再多的犯罪, 也难以彰显社会公平和正义。因为从法治意义上讲, 看社会公平和正义是否实现, 很大程度上应当看刑事司法是否做到了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而不是单纯看惩处了多少犯罪。在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个问题上, 刑事审判部门担负着十分重大的责任。从侦查到起诉到审判, 审判是最后一个环节。在审判环节, 审判机关是直接的责任部门, 在罪与非罪的问题上不仅具有最后的发言权, 也承担着必须无可回避地以自己的名义做出抉择的义务。因此, 刑事审判部门和刑事审判法官尤其需要确立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和价值取向, 必须毫不犹豫地坚守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一首要的价值目标不动摇。

在刑事审判中要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首先应当从观念上进一步理清刑事法律的人权保障机能问题。一个国家为什么需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过去最本能的回答是为了惩治犯罪。其实, 如果单纯为了惩治犯罪, 没有这些法律更方便、快捷、有效, 因为有了这些法律, 惩治犯罪时就必须看法律有无规定, 看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就必须按程序来办理。刑事法律的首要机能应当是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这就是所谓刑事法律的人权保障机能。只有明确刑事法律的这种保障机能, 才能明确并实现刑事审判价值追求中首要的、基本的价值目标。

在刑事审判中要真正做到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必须坚决落实罪刑法定原则。我国 1979 年

刑法并没有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倒是在当时刑法的第 79 条规定了类推制度。经过近 20 年的争论和探讨,直到 1997 年刑法修改时才废除类推制度,并明确将罪刑法定作为一条基本原则规定在刑法中。这是我国刑事法制取得的一个重大进步,在我国刑事法制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立法上明确罪刑法定原则固然不易,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原则更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如何将罪刑法定的立法原则转变为司法原则,使罪刑法定原则在刑事审判的实践中得到真正贯彻、落实?当今历史条件下,实现刑事司法理念的根本转变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过去刑事司法理念强调的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一个行为只要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就应当将之作为犯罪行为处理;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特征,这样的观念在刑事司法人员头脑中根深蒂固。而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区分罪与非罪的惟一标准就在于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如果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该行为即使具有再大的社会危害性也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理,这是实行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选择。尽管这种选择可能会很艰难、很痛苦,有时甚至会付出一定的代价(比如明知其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而不能将之作为犯罪处理),但对于一个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正日趋成熟,立法技术和立法水平正日趋完善,并且正在推行依法治国方略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来说,付出这样的代价是值得的,因为它维护了整个法治的权威,仍然是得大于失。我们的社会和国民应当承受得起这种代价。

要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刑事审判中还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无罪推定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是法治社会刑事司法中最基本的原则,任何公民,只要司法机关不能按程序认定其有罪,他就是无罪的;只有控方完成了有罪指控并得到审判机关的认可,才能称其是有罪的。这就是无罪推定原则最基本的含义。1996 年修改后的刑诉法确立了这一原则,这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一个巨大进步。但在审判实践中要真正落实无罪推定原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我们国家既不搞有罪推定也不搞无罪推定,我们坚持事实求是,有罪就定有罪,无罪就定无罪。这种说法在 1996 年刑诉法修改之前属于主流认识,1996 年刑诉法修改后仍然很有市场,没有从思想上得到应有清算,实践中一直影响着刑事司法包括刑事审判工作者。实际上,在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中,要么实行有罪推定,要么实行无罪推定,二者必居其一,根本不可能存在第三种情况。

在落实无罪推定原则的过程中,必须树立并强化一个观念,即刑事法官只能对法律真实负责,而不能对客观真实负责。所谓法律真实,是指有证据证明的真实;客观真实,指的是案件事实本身。刑事司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力求使法律真实最大限度地与客观真实相一致的过程。由于刑事司法同时又是一种事后“回推”,是案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证据来“回推”当时发生的真实情况。严格办案期限内司法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以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这种事后“回推”难以总是百分之百地与客观真实相一致。因此,法官只能根据已经查明的证据和事实来进行判断,只要依据当时的证据和事实即法律真实来判断是正确的,即使日后实际情况即客观真实并非如此,也不能对法官追究责任。因为根据当时的证据和事实只能做出那样的判断。刑事审判实践中,90—95%的案件通常是事实清楚的,要法官做出判断并不难;还有 5%—10%左右的案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疑难案件,往往既存在一部分有罪证据,不能排除犯罪嫌疑,又存在一部分无罪证据,不足以认定有罪。对这种疑难案件,刑事审判部门往往面临着是判还是放的两难选择。受专政式司法理念的影响,过去往往是宁愿“错判”也不愿“错放”。因为社会评价的标准是:判错了属专业水平问题,放错了是阶级立场问题。随着民主法制意识和人权保障观念的增强,刑事审判部门必须纠正这种观念;而社会评价也应当给法官一个充分的自由裁量的空间,只能要求法官对法律真实负责,而不能苛求其对客观真实负责。否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会沦为一句空话。对于刑事法官来说,只要根据当时的证据和事实不能做到“排除合理怀疑”、达到“内心确信”,做出无罪释放的判决永远是正确的。纵观世界范围内的刑事司法,没有哪一个国家因为事后发现无罪释放的犯罪嫌疑人是真凶或者又犯了其他罪而追究法官责任的。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高低,也恰恰取决于其对这些 5%—10%左右的疑难案件的处理是真正实行无罪推定还是实行有罪推定,对法官是要求其法律真实负责还是要求其客观真实负责。在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人权保障要求不断提高

的当代中国社会,必须毫不犹豫地选择确保无罪公民不受刑事追究。

二、核心价值追求:打击和惩罚犯罪

在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前提下,打击和惩罚犯罪应当成为刑事审判所追求的核心价值目标。自古以来,打击和惩罚犯罪从来都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题,也是国家设立刑事司法部门的初衷和出发点。如果刑事审判不能保证这一核心价值目标的实现,则不仅失去了设立刑事司法部门的意义,也无法有效保证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打击和惩罚犯罪,既是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公众安居乐业的需要,也是刑事司法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能,是刑事审判所应追求的核心价值目标。

依法律程序由专门的职能部门打击和惩罚犯罪,是现代法制国家的一个重要特点。为了实现依法打击和惩罚犯罪的目标,国家设立不同的刑事司法机关,各自履行不同的职责。刑事审判机关作为其中的一个职能部门,居于特殊的地位,起着独特的作用。一方面刑事审判部门始终扮演着一个被动者的角色,法官只能对那些已经纳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者判决有罪并科以刑罚,通过这种方式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的功能;对于那些尚未被纳入刑事诉讼轨道和程序的犯罪,法官是无能为力的,法官绝对不能主动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另一方面,刑事审判部门又始终掌握着打击和惩罚犯罪的最终裁决权。其他刑事司法部门包括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其打击和惩罚犯罪的愿望能否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达到什么程度,最终都要经受刑事审判部门的检验,由刑事审判部门的最终判决说了算。因此,在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这一功能时,刑事审判部门既依赖于审前程序中侦查和起诉这两个环节,又制约着侦查和起诉部门的工作,并对打击和惩罚功能的实现具有最终的发言权。鉴于刑事审判部门的这种特殊地位、独有特点,刑事法官必须具备“谦抑”和“中立”的美德,在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始终以一个裁判者的面目出现,而不能站任何一方的对立面。只有这样,才能既有效地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这一核心价值目标,又较好地维护自身的权威性,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

要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这一价值目标,刑事审判部门必须做到正确定罪,准确量刑。对于刑事审判来说,能否正确定罪,能否准确量刑,是检验刑事司法水平的一条重要标准。定罪不准,量刑不当,于犯罪人而言,对其打击和惩罚的程度可能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于刑事司法而言,它是对刑事司法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的严重破坏。此外,在追求打击和惩罚犯罪这一价值目标的过程中,还必须正确掌握和适用刑事政策,做到既准确适用法律,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又体现党的宽大政策,分化瓦解敌人。如果说定罪量刑是刑事审判的基本功,那么对刑事政策的理解、掌握和适用就是在基本功之上的一种更高要求。作为一名合格的刑事审判法官,既要练好定罪量刑这一基本功,又要在此基础上培养理解、掌握和适用刑事政策的高超水平。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打击和惩罚犯罪这一刑事审判的核心价值目标。

三、重要价值追求:实现罪刑均衡

在刑事审判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体系中,实现了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一首要价值目标之后,同打击、惩罚犯罪这一核心价值目标密切相联的另一重要价值目标应当是努力实现罪刑均衡。所谓罪刑均衡,是指犯多重的罪就判多重的刑,经由刑事审判而确定的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刑均衡与打击和惩罚犯罪是同一个问题密切相联的两个方面:打击和惩罚犯罪必须做到罪刑均衡,罪刑均衡有利于更好地打击和惩罚犯罪。

关于罪刑均衡,从刑事古典学派到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各有不同的理解和诠释。虽然各有偏重,但无论是报应论者、功利论者还是社会防卫论者,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否定罪刑均衡这一基本原则,都“并不允许对并不严重的犯罪施加比较为严重的犯罪更加严厉的刑罚”^[1](第342页),否则,不仅刑法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无法实现,人类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将遭受灭顶之灾。正如贝卡利亚所指出的:“如

果对两种不同程度地侵犯社会的犯罪处以同等的刑罚,那么,人们就找不到更有力的手段去制止实施能带来较大好处的较大犯罪了”^[2](第 75 页)。

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罪刑均衡的基本原则一直是明确的,但要将其上升为一种司法理念、一种价值追求,则仍需假以时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主法制观念以及人权保障意识的增强,必须着力改变这种司法理念,从根本上实现由“粗放式”的刑事司法模式向“精细式”的刑事司法模式转变。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文明的进步再也不允许我们漠视人民群众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作为一名刑事审判法官,要真正实现罪刑均衡的价值目标绝非易事。它不仅需要以正确的刑事司法理念为指导,同时还需要有高超的专业审判水平,具有把罪与刑之间那种属性、性质、强度相适应的关系转化为精确的一一对应的数据关系的专业技能。此外,它还必须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敏锐、成熟的政策水平,正确理解和把握刑事政策、刑法思潮、治安形势、社会舆论等因素对罪刑均衡理想模式的影响和冲击,防止刑事审判过程中为了达到某种效果而可能出现的“宽大无边”或“从严失度”,在罪刑均衡价值理念的基础上求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

四、最高价值追求:教育感化犯罪人

在刑事审判所追求的全部价值目标体系中,教育感化犯罪人是一种最高的价值目标。

按照传统观点,教育感化是监狱、劳改场所的事情,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就是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定罪量刑。我们认为,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是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定罪量刑固然没错,但这与教育感化犯罪人并不矛盾。急剧变革的社会现实、居高不下的犯罪形势要求我们对刑事审判的价值理念和价值目标进行反思,要求我们将教育感化犯罪人作为一种更高的价值追求纳入整个刑事司法包括刑事审判的视野之中,在打击和惩罚犯罪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教育感化犯罪人。果能如此,则不仅可以大幅度地节约司法资源,而且还能够有效地改善社会关系,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这与人类社会的崇高追求、与刑法的基本精神是相吻合的。

[参 考 文 献]

[1] [美] D. 贝勒斯. 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2] [意]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Criminal Try: Value Seeking

HU Ying

(Shenzhe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henzhen 518036,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HU Ying (1966-), male, Doctor of Law, Dean, Shenzhe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fice,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bstract: The value seeking of our country's criminal try should be: 1. to ensure innocent persons of no criminal investigation; 2. to crack down and punish criminals; 3. realize the balance of criminal and punishment; 4. educate criminals.

Key words: criminal try; value seeking; human rights